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蔡鎰全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9
電子信箱：tsych030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0139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013949200-1.pdf、376530000A115013949200-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本縣115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以下簡稱地方團）新任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協助公告貴校網站及推薦優秀人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新任輔導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計畫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

1、全時支援輔導員：

（1）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：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

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115年7月31日止服務屆滿五年(含)以上，但具備特殊資歷(如POWER教師)或條件者，教學服務年資得縮短。

（2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：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115



年7月31日止服務屆滿五年(含)以上，需具備臺灣台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。

- 2、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：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115年7月31日止服務屆滿三年(含)以上。
- 3、儲備輔導員：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未達三年。
- 4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5、其他指定條件及輔導員遴選名額，請參閱實施計畫說明。

(二)報名及遴選作業期程：

- 1、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止。
- 2、請參閱實施計畫之附件，備妥相關文件彙整成冊，至下列表單網址填妥報名資料(<https://forms.gle/SmLaWh5KuiGAzmYr7>)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，並郵寄紙本一式3份(郵戳為憑)至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專任輔導員蔡鎰全收。
- 3、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函知遴選結果。

三、為避免教師參與地方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遴選前，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再行報名。

四、本府依遴選結果聘任為地方團輔導員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，本府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進行考核，表現優良者進行敘獎並予以續聘。

五、有關地方團各類輔導員之任務、權益義務、考核獎勵，悉依「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並於實施計畫中說明，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任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。
- (二)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年度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協助研發、轉化、實踐，及宣導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。
- (二)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，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。
- (三)協助學校發展課程，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、輔導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四)發展教學資源、創新教學方法，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，增進教學效能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全時支援輔導員：

- 1. **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：**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五年(含)以上，但具備特殊資歷(如 POWER 教師)或條件者，教學服務年資得縮短。
- 2. **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：**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五年(含)以上，需具備臺灣台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；同時需具備以下相關資歷(任一項即可)：
 - (1)曾任本縣本土語文指導員，或由本土語文輔導團員、召集校長專案推薦。
 - (2)對本縣本土語文課程推展工作深具熱誠者，且能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調訓，並將經驗推展至本縣學校。
 - (3)曾參加全國性課程或教學競賽績優者(如全國 GreatTeach、教學卓越獎、Power 教師、教學創新或特殊情況等)

- (二)**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：**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服務屆滿三年(含)以上。
- (三)**儲備輔導員：**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未達三年。
- (四)如本縣教師曾任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、輔導員或曾任本縣本土語文指導員，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免經遴選聘為輔導員。
- (五)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；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一至十四款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六)熟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，具備對研發學習領域及相關議題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。
- (七)對研發學習領域及相關議題之課程與教材教法及教學實務行動研究，具有一定素養，並有濃厚興趣。

四、任務及相關權益義務：

(一)輔導員共同任務

- 1. 輔導員須配合教學輔導工作並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辦理之增能研習、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。
- 2. 輔導員應進行課程規劃設計、輔導教學(公開授課、教學示範、專題演講)、行動研究以及教學視導、課程評鑑、諮詢服務，並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。
- 3. 輔導員應發掘學校優良教師，推廣其優良課程、教學、評量或其他事蹟。
- 4. 輔導員應協助團務運作，設置輔導團網頁，提供教學資源、輔具、最新資訊及疑難問題解答。
- 5. **全時支援輔導員**需協助總團團務運作及相關精進計畫撰寫執行。

6. **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**每週減課二節，每週固定一天不排課以規劃及執行各分團工作計畫，執行分團工作計畫進行輔導將給予公假。

7. **儲備輔導員**以學習者之角色協助各分團團務運作，不予減課節數，唯參與分團活動時，給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(二) **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**除上述共同職責外，尚須負責：

1. 協助本縣本土語文推動委員會之運作，推動本縣本土語言課程發展、實施及評鑑。

2. 宣導本土語文相關政策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

3. 進行本土語文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。

4. 協助撰寫及執行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5. 辦理本土教育業務行政工作。

(三) **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**及**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**於本縣教育處指定之地點上班，支援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(課)方式處理。

(四)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、**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**及**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**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時，在團服務年資，如已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，比照處室主任年資，採計年資積分；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主任遴選時，在團服務年資，比照處室組長年資，採計年資積分。

五、遴選方式：由縣府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，若有需要另進行面談，擇優錄取，得從缺。

六、輔導員遴選名額：

類別	階段	遴選人數								
全時 支援 輔導 員	國中 小	總團				語文領域本土語文				
		3				3				
部分 時間 輔導 員	分團	領域團								
		語文			數學	社會	自然 科學	健康與體育		生活 課程
	國語文	本土 語文	英語文	健康				體育		
	國中	4	3	4	4	1	3	1	-	
	國小	3	7	3	5	1	6	1	6	
	小計	7	10	7	9	2	9	2	6	
	分團	領域團				議題團				教師 專業 發展
		藝術			綜合 活動	科技	性別 平等 教育	人權 教育	海洋 教育	
	階段	視覺 藝術	音樂	表演 藝術						
	國中	4			0	1	3	1	0	0
	國小	4			6	0	3	3	2	1
	小計	8			6	1	6	4	2	1
備註：各分團國中小輔導員名額得在分團人數不變情形下，依需求調整各階段人數。 儲備輔導員錄取人數依報名情形由各分團審核訂之。										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。
- (二)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彙整成冊，填妥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SmLaWh5KuiGAzmYr7>)資訊及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，並郵寄紙本一式三份(郵戳為憑)至屏東縣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專任輔導員蔡鑑全收(信封請註明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遴選)。

八、繳交文件說明：

- (一)檢核表。(附件一)
- (二)報名表。(附件二之一)
- (三)最高學歷影本。
- (四)服務證明。(須加註**正式教師服務年資**)
- (五)服務學校同意書。(附件二之二)
- (六)個人學習領域/議題相關資料：學經歷/訓練證明文件、專業成長歷程檔案、教學與研究、著作等，以 15 頁為限(選用)。(附件二之三)
- (七)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或輔導員相關證明文件(選用，適用「四、報名資格(三)」)。
- (八)語言認證證書：遴選**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**者需提供
- (九)請依序裝訂成冊，一式三份所列之資料，一份正本，餘影本即可。

九、聘用與考核：

- (一)遴選人員由本府發給聘書，任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計一年，服務績優者得予敘獎並續聘。
- (二)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須參加分團工作會議、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、接受考核及表揚，考核項目包括團務參與、專業表現、專業服務、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，詳細考核要項將另案通知。
- (三)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(退休除外)，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，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，聘書應繳回，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檢核表

姓名		現職學校		職稱	
遴選項目	☐ 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☐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☐ 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 ☐ 儲備輔導員				
遴選領域	☐ 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分團 ☐ 社會領域分團 ☐ 科技領域分團 ☐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領域分團 ☐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☐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☐ 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分團 ☐ 藝術領域分團 ☐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☐ 數學領域分團 ☐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☐ 海洋教育議題分團 ☐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☐ 生活課程分團 ☐ 教師專業發展分團				
項次	審查項目	自我檢核結果	收件審查結果	備註	
1	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2	最高學歷影本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3	服務證明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4	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校長同意簽章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5	個人學習領域/議題相關資料(選用)	☐ 提交 ☐ 不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6	語言認證證書(選用)	☐ 提交 ☐ 不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好	
7	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或輔導員相關證明文件(選用)	☐ 提交 ☐ 不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總評	☐ 資格審查合格，通知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。 ☐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通知補件。				

報名人員：_____ (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)

審查人員：_____ (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)

附件二之一

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

遴選項目	☐ 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☐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☐ 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 ☐ 儲備輔導員				
遴選領域	☐ 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分團 ☐ 社會領域分團 ☐ 科技領域分團 ☐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領域分團 ☐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☐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☐ 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分團 ☐ 藝術領域分團 ☐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☐ 數學領域分團 ☐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☐ 海洋教育議題分團 ☐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☐ 生活課程分團 ☐ 教師專業發展分團				
照片 (近三個月半身脫帽)	姓名			性別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身份證字號	
	服務學校			職稱	
	服務年資			任教科目	1. 2.
住址				聯絡電話	(O) :
E-mail					(H) :
最高學歷					手機 :
曾擔任輔導員資歷				最近三學年度考核	111 : ☐ 四條一款 ☐ 四條二款 112 : ☐ 四條一款 ☐ 四條二款 113 : ☐ 四條一款 ☐ 四條二款
教學及行政經歷					
應聘領域/議題相關專業成長紀錄	序號	名稱	辦理機構	時數	起迄時間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其他證明文件					
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理念		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○年○月○日

附件二之二

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教師參與本縣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學習領域(議題)輔導員遴選，亦同意擔任

☐ 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

☐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

☐ 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

☐ 儲備輔導員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立同意書人：

屏東縣○○國民○學

校長〈簽章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件二之三 個人學習領域/議題相關資料

附件一

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檢核表

姓名		現職學校		職稱	
遴選項目	☐ 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☐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☐ 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 ☐ 儲備輔導員				
遴選領域	☐ 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分團 ☐ 社會領域分團 ☐ 科技領域分團 ☐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領域分團 ☐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☐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☐ 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分團 ☐ 藝術領域分團 ☐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☐ 數學領域分團 ☐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☐ 海洋教育議題分團 ☐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☐ 生活課程分團 ☐ 教師專業發展分團				
項次	審查項目	自我檢核結果	收件審查結果	備註	
1	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2	最高學歷影本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3	服務證明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4	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校長同意簽章	☐ 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5	個人學習領域/議題相關資料(選用)	☐ 提交 ☐ 不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6	語言認證證書(選用)	☐ 提交 ☐ 不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好	
7	教育部中央團諮詢委員或輔導員相關證明文件(選用)	☐ 提交 ☐ 不提交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總評	☐ 資格審查合格，通知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。 ☐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通知補件。				

報名人員：_____ (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)

審查人員：_____ (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)

附件二之一

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表

遴選項目	☐ 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☐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 ☐ 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 ☐ 儲備輔導員					
	遴選領域	☐ 語文領域國語文領域分團 ☐ 社會領域分團 ☐ 科技領域分團 ☐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領域分團 ☐ 自然科學領域分團 ☐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☐ 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分團 ☐ 藝術領域分團 ☐ 人權教育議題分團 ☐ 數學領域分團 ☐ 綜合活動領域分團 ☐ 海洋教育議題分團 ☐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☐ 生活課程分團 ☐ 教師專業發展分團				
		照片 (近三個月半身脫帽)	姓名		性別	
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
服務學校				職稱		
	服務年資		任教科目	1. 2.		
住址			聯絡電話	(O) :		
E-mail				(H) :		
最高學歷				手機 :		
曾擔任輔導員資歷			最近三學年度考核	111 : ☐ 四條一款 ☐ 四條二款 112 : ☐ 四條一款 ☐ 四條二款 113 : ☐ 四條一款 ☐ 四條二款		
教學及行政經歷						
應聘領域/議題相關專業成長紀錄	序號	名稱	辦理機構	時數	起迄時間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其他證明文件						
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理念						

填表人簽章：

○年○月○日

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教師參與本縣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學習領域(議題)輔導員遴選，亦同意擔任

☐ 總團全時支援輔導員

☐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全時支援輔導員

☐ 部分時間支援輔導員

☐ 儲備輔導員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立同意書人：

屏東縣○○國民○學

校長〈簽章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件二之三 個人學習領域/議題相關資料